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珮伶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08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徵稿辦法1份 (29825260\_1133030856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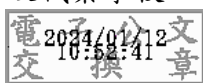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86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，請貴校踴躍投稿；投稿議題包含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及社會民生等範疇。
- 三、《國會季刊》全年徵稿，徵稿辦法請參考附件或立法院全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ly.gov.tw>)；投稿相關事宜請洽立法院秘書處研考科（聯絡電話：02-23585151；電子郵件地址：lyqtl@ly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大直高中 1130112



\*NHAA1136000463\*